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映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v36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10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開放學校午餐使用具CAS標章之加工液蛋產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84049號函續辦（計達）。

二、有關112年9月進口蛋品標示爭議一案，本局業請本府衛生局協助查核及釐清，提供本市學校午餐之液蛋食材均無疑慮；另經本府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索取近期全國液蛋製造業者及產品標示查核結果，確認液蛋製程及標示均已符合規範。

三、為使學校午餐蛋料理菜色恢復多元，即日起開放學校午餐使用「具CAS標章」之液蛋食材，以維護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另考量午餐廠商調度食材時程，倘欲調整菜單增加蛋料理，請學校與廠商協調確認食材調度事宜。

四、另本市三章一Q獎勵金申請計畫第6條第6項，本局補助有機蔬菜供應日應使用三章食材之規定，考量學校已排定12月



天母國小 1121208



SZAA1123018037

份菜單及團膳業者食材須調度因應，如於本局補助有機蔬菜供應日已採用其他優質蛋白質取代液蛋加工品，112年12月31日前不影響獎勵金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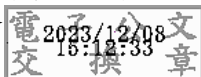
五、請學校及廠商落實食材來源驗收，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10至20大點；廠商使用三章一Q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加重罰則10大點。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10大點，得停餐1週；記點總數達20大點，得終止契約。

六、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

七、幼保機構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電話：02-27208889轉6387。

正本：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幼欣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

副本：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3018037

主旨：自即日起開放學校午餐使用具CAS標章之加工液蛋產品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